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
- （2）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机制的研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
- （3）负责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和调整，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调整和优化。
- （4）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负责投资项目、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环保城管、建设交通、文教卫生、劳动涉农事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及相关行政性收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认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 （6）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的规范化管理，对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行政审批局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绩效管理。
- （7）负责区级行政审批系统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信息公开工作。
- （8）协调指导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开展。
- （9）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和管理。
- （10）承担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及干部职数情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由机关及下属三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三个，干部职数 17 人。

1、 编制情况

行政编 21 个，事业编 17 个，员额编 3 个。

(三) 人员情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共有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17人，员额编制3人。在职实有人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员额编制3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部门确定的 2019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1、深入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以开办企业、施工许可为突破口，整体推进相关领域审批改革，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2、工业项目施工许可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目标。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7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5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1229.69万元，项目支出4197.23万元，专项支出0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426.92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2369.89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新增全市一张网信息系统、智能导办服务平台及人员增加等费用。

(一) 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542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6.92 万元，占 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50 万元，占 1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542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9.69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4197.23 万元，占 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26.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76.9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5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229.69 万元，项目支出 4197.2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18.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718.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480.68 万元，增长 111%；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229.6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49.44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及在编人员。其中：

1. 人员经费 1161.05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150.4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助。

2. 公用经费 68.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4.22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4197.2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221.77 万元,增长 112 %,主要原因:新增全市一张网信息系统及智能导办服务平台等费用。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1) 信息化运行费用 6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的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费用。

(2) 物业管理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保洁、消防设施及空调维护、大厅灭四害及传染源消杀、公共区域设施维护等支出。

(3) 水电支出费用 1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大楼水费电费支出。

(4) 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咨询费用、后勤保障、档案整理、证照印制、一次性告知和服务指南印制;免收邮政快递、免费复印、对外宣传等支出。

(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项经费工作经费 24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专项经费、工本费、电子商城、互联网+招标采购、档案整理、培训费用等费用。

(6) 全市一张网信息系统 1900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开发及设备费用。

(7) 工作服费用 15.8 万元,主要用于在岗人员统一着装费用。

(8) 党建工作经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

(9) 窗口工作人员经费 31.08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中心各入驻单位窗口工作经费。

(10)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费及租赁车辆等支出。

(11) 政府采购项目(上年结转) 358.55 万元,主要用于立体车库建设、智能现勘系统、云端武汉、智能叫号系统及其他费用支出。

(12)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所需费用。

(13) 政务服务智能导办平台 73 万元，主要用于平台建设及设备费用。

(14) 综合安防监控 3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及更换监控系统所需费用。

(15) 行政审批综合业务支出 550 万元，主要用于退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及三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3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次数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

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750.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2391.5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58.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